

#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胡继军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了《梅花生物关于股东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股东胡继军先生计划未来6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增持人民币3.6亿元的梅花生物普通股股票。

胡继军先生曾于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17日两个交易日，出资人民币1亿元通过广发增稳2号定向资产管理专户在二级市场增持梅花生物股票11,063,565股。（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8日发布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胡继军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

今日，接股东胡继军先生相关通知文件获悉，胡继军先生于2015年7月20日-2015年7月29日，再次出资人民币1.6亿元通过广发增稳2号定向资产管理专户在二级市场增持梅花生物股票，加上前次增持的股份，已合计增持股份28,362,790股，增持均价8.86元/股，占公司股本总数（公司股本总数3,108,226,603股）的0.91%。

本次增持后，胡继军先生实际持有公司股份236,449,94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61%。本次新增持的股份，将依据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中的约定实施管理。

上述增持行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随时关注股东后续增持行为，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